

#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文件

佛房协字〔2022〕19号

## 关于开展2022年度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根据规定，我协会对已获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以下简称“市示范项目”）称号的物业项目进行两年一次的跟踪检查，现拟对2004、2006、2008、2010、2012、2014、2016、2018、2020年期间获市示范项目称号的物业项目进行复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复检对象

具体名单详见《2022年度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名单》（附件1）。

### 二、申报条件

申报2022年度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的物业服务项目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项目已在佛山市数字房地产行业发展平台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2. 申报项目已完成佛山市智慧物业服务平台牌匾的申领和挂牌反馈工作；

3. 申报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已在佛山市数字房地产行业发展平台申领佛山市物业服务项目负责人执业工作牌。

4. 申报物业服务企业无重大责任事故；

5. 申报项目未发生经主管部门确认属实的有关收费、服务质量等方面的重大投诉；

6. 申报物业服务企业的诚信等级为诚信 B 级以上（含 B 级，即信用分值为 100 分及以上）。

### **三、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止。

2. **申报材料：**《2022 年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备案表》一份（附件 2）。

3. **申报方法：**由负责管理“市示范项目”的企业填写《2022 年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备案表》，并在相应位置加盖申报企业公章，在 11 月 5 日前以邮件或纸质方式报送至协会秘书处。

### **四、复检时间安排**

1. 本次复检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 本次复检除常规的资料档案、设施设备安全管理、秩序维护管理和环境绿化卫生管理外，将结合市住建局指导制定的佛山市地方标准《住宅物业服务品质分级规范》、《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验收标准》及近期扫黑除恶、消防安全、电动车安全管理、高空

抛物、汛期电力设施管理、装修管理、小区重要信息公示栏制度等工作开展实地检查。

3. 检查组由市房协代表带队,随机抽取 3 名市物业管理专家按客户资料、设施设备、秩序和环境管理等方面检查。

## **五、复检结果处理**

1. 对通过复检的项目,市房协将授予该项目“市示范复检通过项目”荣誉称号,并向社会、行业通报,并予以信用加分。

2. 对不通过复检的项目,市房协将撤销该项目“市示范项目”荣誉称号,并向社会、行业通报,该项目须自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市示范项目”荣誉牌匾交回协会秘书处,今后该项目将不作为信用加分的依据。

3. 对申请放弃复检的项目,物业服务企业须向协会秘书处填报《2022 年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备案表》并说明放弃复检的理由,该项目须自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市示范项目”荣誉牌匾交回协会秘书处,今后该项目将不作为信用加分的依据。

## **六、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0757-83380526

联系邮箱: fsfxwg@126.com

联系地址: 禅城区祖庙路 33 号百花广场商场 4 楼 B 区

附件：

1. 2022 年度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名单
2. 2022 年佛山市物业管理示范项目两年一次复检备案表

佛山市房地产业协会

2022 年 10 月 10 日

主题词：物业 示范 复检 通知

---

抄报：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佛山市社会组织管理局

---

抄送：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